

要求主播与粉丝“假恋爱”遭拒后判定其直播“无效”

法院:经纪公司行为违背公序良俗,构成根本违约

《人民法院报》王英鸽 王益奇 范航

随着网络直播行业蓬勃发展,部分经纪公司为追求流量和打赏收益,竟要求签约主播与粉丝“假恋爱”。近日,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因经纪公司要求主播进行违背公序良俗的直播活动引发的合同纠纷案,认定经纪公司构成根本违约,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

案情回顾

2023年6月,褚女士与某经纪公司签订《艺人主播经纪合同》,约定合作期限一年。褚女士需每月完成25天有效直播(每天超6小时且无消极行为)和21条合格短视频,达标后可获得每月9000元保底收入及礼物分成;经纪公司则提供运营、培训等服务。合同还约定,褚女士有权拒绝色情、暴力、违规及其他有损人格、名誉和身心健康的工作要求。

合同签订后,褚女士开始直播。起初

工作顺利,但同年10月,经纪公司为获取更多收益,指使褚女士假意与粉丝建立“恋爱关系”以索取打赏,甚至直接登录其微信账号冒充本人与粉丝聊天索要礼物。

褚女士明确拒绝上述要求后,经纪公司仍将她依约进行的直播判定为“无效”,严重影响其收入。多次沟通无果后,褚女士停止直播。

经纪公司认为褚女士擅自停播构成违约,向法院起诉要求解除合同,并索赔违约金30万元及律师费1万元。

褚女士辩称,经纪公司不仅要求其进行违背公序良俗的直播,且在无依据情况下多次判定直播无效、要求重播,已构成滥用合同权利,违约在先。

法院审理认为,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但履行过程必须遵守法律与公序良俗。本案中,经纪公司要求主播通过虚构情感承诺诱导打赏,不仅欺骗粉丝,使其在违背真实意愿的情况下作出消费决定,更破坏婚恋关系的诚信基础与网络公序良俗,损害网络空间秩序,已

构成根本违约。在褚女士拒绝该要求后,经纪公司又随意判定其直播无效,导致其长期无法获得应有收入。在此情况下,褚女士停止直播不构成违约。因双方合同在起诉前已自然到期,法院无需判决解除。

最终,法院判决驳回经纪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该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在数字经济快速发展背景下,网络直播行业兴起的的同时,也有部分经纪公司为追逐流量与利益,通过不正当手段引导主播获取打赏,严重破坏网络生态。民法典第八条明确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背公序良俗。本案中,经纪公司刻意策划主播与粉丝建立虚假恋爱关系,通过虚构情感承诺诱导打赏,不仅欺骗粉丝,使其在违背真实意愿的情况下作出消费决定,更破坏婚恋关系的诚信基础与网络公序良俗,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的诚

信原则相悖,理应承担法律责任。

合同依法成立后,当事人应依约全面履行义务。直播经纪合同通常约定主播达到约定直播标准后,经纪公司应支付保底收入及提成。本案中,经纪公司在褚女士拒绝“假恋爱”后,通过肆意判定直播无效、限制收益分配等方式,致其长期无法获得应有收入,实质构成对褚女士合同权益的侵害,违约在先,因此合同约定的高额违约金条款也相应失去约束力。

随着直播经纪行业持续发展,流量崇拜下的诚信缺失与规则失衡现象仍存。部分公司在经营中通过“虚假恋爱”“剧本演绎”等套路诱导消费,与流量造假等行为共同形成行业黑灰产;在合同制定上,则刻意模糊劳动关系与合作关系边界以规避责任,设置不公平条款“套牢”主播。此类行为不仅践踏诚信原则,更漠视法治精神。本案裁判彰显了司法规范网络直播行业秩序的鲜明立场,有助于营造积极健康、清朗和谐的网络空间。

秋粮收购忙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12月27日发布数据,截至目前全国各类粮食经营主体累计收购秋粮已超2亿吨,比去年同期增加3200万吨,为近年同期最高水平。

新华社 王鹏 作



老人去世“无继承人” 由谁担任遗产管理人

《人民日报》元玉昆

成某、甘某(均为化名)因民间借贷产生纠纷。湖南省湘乡市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要求甘某偿还成某借款本金85.6万元,并依法支付相应利息。

然而,该判决的执行却因甘某复杂的个人与财务状况受阻。在成某申请强制执行时,法院发现甘某的个人财产与其关联的某公司的财产存在混同,需要先进行个人财产清算,执行程序陷入僵局。

2023年,年老的甘某突发疾病去世。法院在确认甘某遗产继承人时查明,他本人早在2011年就已离婚,其父母均已过世,仅有3个女儿作为法定继承人。然而3个女儿全都明确声明放弃继承权。至此,甘某的遗产在法律上陷入无人继承也无人管理的状态。

鉴于自身债权实现受阻,成某作为利害关系人,向湘乡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指定甘某生前住所地的某县民政局出任遗产管理人,负责清理遗产、清偿债务。某县民政局则认为,由更基层的乡镇街道或甘某所在的村民委员会来承担此责任更为合适。

“甘某的遗产管理人应依法由县级民政部门还是村民委员会担任,这是本案的争议焦点。”法院经审理认为,在甘某的遗产处于无人继承、无人管理的情况下,为其指定遗产管理人具有正当性和紧迫性。

“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办案法官表示,本案申请人成某与甘某存在债权债务关系,有权作为利害关系人向法院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某县民政局作为甘某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相对比较了解辖区内公民的家庭关系、财产状况,甘某遗产主要在城区且存在跨街区的状态,由某县民政局来担任遗产管理人适宜性及权威性较高。成某申请指定某县民政局作为甘某的遗产管理人,符合法律规定。最终,法院作出判决,指定某县民政局为甘某的遗产管理人。

法官提醒

对于债权人而言,一旦法院指定了遗产管理人,即应主动向该管理人申报债权,并提交相关权利凭证。随后,遗产管理人将依法履行职责,通过清理遗产、确认债权债务、分割遗产等方式,防止财产陷入无序状态,最终在遗产价值范围内公平、有序地清偿债务,从而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与社会经济关系的稳定。

夫妻婚内“打借条”,离婚时账咋算?

法院:支持按“借条”还款

《揭阳日报》黄燕丹 李洁 陈洁妮

离婚前,夫妻一方向另一方借钱并立下字据,双方是否构成借贷关系?近日,广东省揭西县人民法院审结一宗离婚纠纷案,认定原告范女士与被告林先生的借贷关系成立且有效,依法判决准予两人离婚,林先生偿还范女士4万元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

案件回顾

范女士与林先生经人介绍认识后确立恋爱关系,于2021年3月登记结婚。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林先生向范女士借款4万元并在借条上签名、捺印。借条载明,该笔借款用于林先生的生意周转,不作为夫妻共同债务,借款期限为3个月等。2025年5月,范女士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请求判决离婚,并由林先生返还4万元借款并支付逾期利息。

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自结婚以

来常因生活琐事争吵,沟通不畅,且范女士曾于2023年7月起诉离婚。在该诉讼请求被驳回后,两人持续分居。范女士再次提起离婚诉讼,表明夫妻矛盾未能化解,感情确已破裂,故对其离婚请求予以准许。

关于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借贷关系的认定,根据范女士提供的借条原件及转账记录等材料,法院对借款事实予以确认。虽然借条签订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但双方借贷主体资格适格,内容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系真实意思表示。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八十二条亦规定,“夫妻之间订立借款协议,以夫妻共同财产出借给一方从事个人经营活动或者用于其他个人事务的,应视为双方约定处分夫妻共同

财产的行为,离婚时可以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处理”。因此,该借条应视为双方对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财产的约定,双方应按约定享有权利、履行义务。借条中明确案涉4万元借款由范女士个人出借,不作为夫妻共同债务处理,故双方借贷关系成立且有效。范女士要求林先生偿还4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的诉求,法院予以支持。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说法

“认定婚内借款关系是否成立,不能仅仅依据夫或妻出具的一纸‘借条’。”法官介绍,夫妻关系具有特殊性,婚后双方之间的转账较为常见。法院在认定夫妻婚内借贷关系时,会综合考虑出借款项的来源、原因、用途,以及书面借条是否反映真实意愿、内容是否明确、是否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和公序良俗等因素,进而判断借贷关系是否成立且有效。